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等有关要求，我局向具有遂溪县户籍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部分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机构内事实儿童和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均为每人每月1484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此项资金主要绩效目标是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求，逐步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纳入本次绩效自评对象的项目为1个项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情况，一级指标分为：过程、产出、效益等三个指标（具体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三、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39号），县民政部门负责报送资料，财政部门负责进行资金拨付，及时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拨付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银行账户。

2. 资金执行情况。用于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共742.1273万元，其中县级资金支出为128.97万元。惠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达7069人次。

3.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39号）文件要求，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对象的审定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社会化发放工作，加强绩效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津贴覆盖率100%以上，完成指标值；②惠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达7069人次，完成指标值。

（2）质量指标：明显提升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

求，并逐步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成指标值；

(3) 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拨付，达到 100%，完成指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儿童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推进了我县儿童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服务对象幸福指数 $\geq 95\%$ 。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对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每月部分资金发放失败，完成整体支付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拨付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有：一是部分儿童提供的社保卡因未激活等原因，导致不能成功发放。二是银行返还发放失败的资金较慢。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与各镇街和财政部门的

沟通，严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据质量关，提高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拨付率。